

關於國家與法律問題

中央人民政府
司法部
訓練班
編印

司法部學部習材料之一

關於國家與法律問題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
印編 班訓輪部幹法司



1950年六月

關於國家與法律問題是司法幹部輪訓班學習的第一個單元，也是各級司法幹部必須學習的基本理論。這本小冊所選輯的內容包括列寧在斯維爾德洛夫大學論國家、斯大林在聯共（布）黨第十八次代大報告關於國家問題、毛主席『論人民民主專政』（節錄）、中共中央關於廢除國民黨六法全書和確定解放區司法原則的指示及維辛斯基等兩篇重要論著，希望我們受訓的和各級在職的主要司法幹部能精讀這本小冊（並進而研讀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起源」與「列寧論國家與革命」），求得對於國家與法律問題有基本的明確的認識。

目次

- 一、列寧：論國家……………（一）
- 二、斯大林：論國家……………（二四）
- 三、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節錄）……………（三四）
- 四、中共中央關於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與確定
解放區的司法原則的指示……………（四一）
- 五、加列瓦：關於國家及法律的基本概念（錄『蘇聯憲法教程』第一章）……………（四五）
- 六、維辛斯基：蘇聯社會主義法律……………（七三）

論國家

列寧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在斯維爾德洛夫大學的講演——

同志們！依照貴校所定而通知給我的那個計劃，今天我們談話底題目是國家問題。我不知道你們對於這個問題已有何種程度的認識。據我所知，彷彿你們的講習班剛才開課，所以你們是初次來有系統地研究這個問題。既然如此，那末我在談論這個困難問題的第一次講演中，也許會不能講得充分明瞭，不能講得足使許多聽講者完全瞭解。若果如此，那我就請你們不要因此懊喪，因為國家問題是一個最複雜最困難的問題，並且可以說是被資產階級的學者、著作家和哲學家弄得最混亂不過的問題。所以絕對不要期望在一次簡短談話中便可把這個問題完全弄清楚。你們聽了關於本問題的第一次講演後，應該把自己所不瞭解或不明白的地方記下來，再三再四反覆加以研究，往後從看書以及聽講和談話中間繼續闡明這些尚未瞭解的地方。我希望我們還能再作一次會談，那時我們就能對一切補充提出的問題交換意見，並檢查一下，究竟還有那些最不明白的地方。

同時，我還希望你們花費些時間，至少要把馬恩的主要著作閱讀幾本，以補充我們的談話和講演。我想，你們在圖書目錄以及貴校圖書館裏所有供蘇維埃和黨校學生參考的教材中，一定能找到這些主要著作，不過也許有人起初又會因為遇到敘述上的困難而感覺害怕，所以我又要預告你們不要因此懊喪，初次閱讀時不甚明瞭的地方，下次再讀的時候，或是後來稍微從別一方面來研究這個問題的時候，就可明白的，因為——我再重說一遍——這是個極其複雜而為資產階級的學者和著作家弄得混亂不堪的問題，所以每個想切實思考和獨立領會這個問題的人，都必須再三加以研究，反覆加以探討，從各方面加以思考，以求獲得一個明白透澈的瞭解。你們反覆探討這個問題的機會很多，因為這是關係全部政治的主要和根本問題，所以不僅在我們現今所處的這樣一個洶湧的革命時期，就是在最平靜的時期，也能在任何一份報紙涉及任何一個經濟或政治問題的材料中間碰到國家究竟是什麼，國家底實質怎樣，國家底意義怎樣，我們這個為推翻資本主義而鬥爭的黨，即共產黨，對於國家的態度怎樣等等的問題，——你們每天都會因為某種緣由而反覆遇到這個問題。而最主要的，就是你們要從閱讀書報以及聽關於國家問題的談話和講演中學會獨立觀察這個問題，因為你們在各種各樣的場合，在每個很小的問題上，在非常出乎意料的情況中，在與人談話以及同敵人爭論的時候，都會時常遇到這個問題的。你們只有學會了獨立判斷這個問題的時候，才可以認為自己的信念已經充分堅

定，並且無論在什麼人面前，無論在什麼時候，都能充分順利地堅持這種信念。

作了這幾點小小的說明之後，我就要講到本題，即講到什麼是國家，國家究竟是怎樣產生出來，以及爲完全推翻資本主義而奮鬥的工人階級政黨，即共產黨對於國家的態度基本上應當是怎樣的問題。

我已經說過，未必還可以找到第二個問題有如國家問題被資產階級的科學家，哲學家，法律學家，政治經濟學家以及政治家有意無意地混亂得這樣糊塗不堪。直到現在，往往還有人把這個問題同宗教問題混在一起，不僅宗教學說底代表人物（他們如此作法，是理所當然的），而且那些自認爲不受宗教迷信所拘束的人，也往往把關於國家的專門問題同宗教問題混爲一談，並企圖樹立一種學說，——且往往是異常複雜，加上一套哲學思想理由和論據的學說，——說國家是一種天意的東西，是一種超乎自然的東西，說它是人類向來賴以生存的一種力量，是將某種並非出於人類本身，而是來自外界的東西賦予人們或可能賦予人們的一種力量，說它是上天降賜的力量。必須指出，這個學說同剝削階級即地主資本家底利益有極其密切的聯系，無微不至地効勞於他們的利益，深深浸透了資產階級代表先生們所有一切習慣、一切觀點和全部科學，所以你們隨時隨地都可遇見這一學說底殘餘，就連孟什維克和社會革命黨人這些帶着憤慨神情否認他們受宗教迷信束縛，並且深信自己能用清醒頭腦看待國家的人所持的觀點也不是例

外。這個問題之所以被人弄到如此混亂複雜的地步，是因為它比其他一切問題更加牽連到統治階級底利益（在這一點上，它僅次於經濟學中的基本問題）。人們把關於國家的學說用來辯護社會上的特權，辯護現存的剝削制度，辯護現存的資本主義，——正因為如此，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期待人們表示無偏頗的態度，在這個問題上希望那些以具有科學精神自詡的人給你們拿出純粹科學的見解，那就大錯特錯了。當你們已經充分認識，充分領會國家問題的時候，你們在關於國家的問題上，在關於國家的學說上，在關於國家的理論上，就始終都能看見各個不同階級之間的鬥爭，始終都能看見在各種國家觀點底相互鬥爭中，在對於國家作用和意義的估計上反映出來或有其表現的這個鬥爭。

爲要用最合科學的態度來觀察這個問題，至少也必須把國家在歷史上怎樣產生和怎樣發展的經過情形，作一概括的考察。在社會科學問題上最可靠的方法，爲真正獲得正確看待這個問題的技能而不致迷失於許許多多細枝末節或各種各色爭執意見中所必需的方法，爲用科學眼光看待這個問題的最重要的方法，就是不要忘記基本的歷史上的聯繫，而要對於每一問題都根據某種現象在歷史上怎樣產生出來，以及它在發展中經過了怎樣一些主要階段的情形去觀察，並根據它的這種發展情形去觀察究竟這個現象現在成了什麼。

我希望你們在研究國家問題的時候看看恩格斯所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

源』一書。這是現代社會主義底基本著作之一，其中每一句話都是可以信任的，其中每一句話都不是憑空說出，而是根據浩繁的歷史和政治材料寫成的。當然，這部著作不是所有各部分都敘述得一樣淺近易懂：其中有幾部分，是預計到讀者已具有相當歷史和經濟知識的。可是我又要說：如果你們讀這部著作時不能立刻全部瞭解，那也不必懊喪。這種情形幾乎是每個人都不免要遇到的。可是，當你們以後一旦發生興趣而再來加以研究時，就一定會達到即令不是全部通統明瞭，也能明瞭其中絕大部分的。我所以提及這部著作，是因為它在這方面提供了正確觀察問題的方法。這部著作是從說明國家怎樣產生出來的歷史概論開始講起的。

爲要正確觀察這個問題，也像觀察任何一個問題，例如資本主義以及人與人間的剝削關係怎樣產生的問題，社會主義問題，社會主義怎樣出現以及它是從怎樣一些條件中產生出來等問題一樣，——爲要能切實地，確信地觀察每一個這樣的問題，都要從歷史上把它的全部發展過程考察一下。談到本問題的時候，首先就要知道，國家不是從來就存在的。曾經有過一個時代並沒存在過什麼國家。國家是在社會分成階級的時候和地方，在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出現的時候出現的。

在人對人剝削底最初形態，階級劃分——奴隸主和奴隸——底最初形態尚未出現以前，還存在有氏族制或稱呼爲克蘭制的（克蘭就是氏族，當時人們是集族而居的）家

庭，這種原始時代底遺跡在很多原始部族底風俗中還表現得十分明顯，不管你拿那一部論述原始文化的著作來看，都可以碰見比較確定的描寫，記載和回憶，說曾有過一個多少與原始共產主義相似的時代，當時社會還沒有劃分爲奴隸主和奴隸。當時還沒有什麼國家，還沒有什麼一貫運用暴力和強迫人民服從暴力的特殊機關。這樣的機關就叫作國家。

在人們還是集成一些不大的氏族居住，處於最低級的發展階段，處於近乎野蠻的狀態的那個原始社會中，在與現代文明人類相距幾千年的那個時代，還沒有過什麼國家存在底徵象。當時有風俗底統治，有族長所享受的威信，尊敬和權力，並且有時這種權力是歸女子執掌的，——當時女子還不是處於她們現在所處的這種無權的被壓迫的地位，——可是當時絕對沒有什麼特別分化出來管理他人，並爲這種管理底利益和目的而經常一貫把持着一種強制機關，即暴力機關的特殊集團，而大家知道，在現今時代，這樣的暴力機關就是武裝部隊，監獄及其他種種強迫他人服從暴力的工具，即構成國家實質的東西。

如果把資產階級學者製造出來的所謂宗教學說，詭譎把戲，哲學體系以及各種各樣的意見拋開，而去探求問題底根本實質，那我們就會看見，國家歸根到底就是從人類社會中分化出來的這種管理機關。當有專門從事管理，並爲實行管理而需要一個迫使他人

服從暴力的特殊強制機關，即需要監獄，特殊隊伍及軍隊等等的特殊集團出現時，也就有國家出現了。

但是從前有個時候還未曾有什麼國家存在，當時公共的聯繫，社會本身，紀律以及勞動規則所賴以維持的習慣和傳統力量，以及族長或女子所享有的威信或尊敬（當時女子往往不僅與男子處於平等地位，而且往往佔有更高的地位），所以當時也就沒有什麼特殊的人，即專門從事管理的人存在。歷史告訴我們，國家這種強制他人的特殊機關，只有在社會已經劃分為階級，亦即劃分為某一集團能够經常擷取另一集團底勞動果實的時候和地方，在有某一個人剝削着另一個人的地方，才能產生出來的。

我們始終都要記着社會在歷史上劃分為階級這一事實，因為這是基本的事實。所有一切國家中所有一切人類社會數千年來發展的經過，都向我們表明出這種發展底一般規律，法則和次序：起初是無階級的社會，即始初的宗法的社會，原始的，沒有什麼貴族存在的社會；然後是以奴隸制為基礎的社會，即奴隸主的社會。全部現代文明的歐洲都經歷過這樣的行程，——奴隸制度在兩千年前佔有完全統治的地位。世界上其餘各洲絕大多數民族，也經歷過這樣的行程。在發展程度最低的民族中，現在也還保存有奴隸制底遺跡，例如在非洲現時還可找到奴隸制度的機構。奴隸主和奴隸的劃分，是最初一次大規模的階級劃分。前一集團不僅佔有一切生產資料，即土地以及雖然當時還很原

始的工具等等，並且還佔有人民。這個集團就叫做奴隸主，而從事勞動並把勞動果實交歸他人的那些人則叫做奴隸。

在歷史上繼這個社會形態而起的是另一個形態，即農奴制度。在絕大多數國家裏，奴隸制度發展成了農奴制度。此時社會基本上劃分為農奴制的地主和農奴制的農民。人與人的關係底形式是改變了。奴隸主把奴隸當作自己的私有財產看待，法律把這種觀點明文規定起來，把奴隸視為完全受奴隸主佔有的一種物品。農奴仍然處於遭受階級壓迫和依賴地位，但農奴主已經不能把農民看作自己私有的物品，而只能享有農民底勞動並強迫他担任某種勞役了。其實，大家知道，農奴制度，特別是在它支持得最久，表現得最橫蠻的俄國，是與奴隸制度沒有什麼區別的。

後來，在農奴制的社會內，隨着商業的發展和世界市場底出現，隨着貨幣流通底發展，也就產生了新的階級，即資本家階級。從商品中間，從商品交換中間，因貨幣權力出現而出現了資本權力。在十八世紀時，更正確些說，從十八世紀末葉起，以及在十九世紀時，全世界上都發生了革命。農奴制度在西歐所有一切國家都被排除了。這點在俄國發生得最晚。俄國在一八六一年也發生了變革，結果社會形態變換了，即農奴制度已由資本主義更代了。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階級劃分仍然存在，農奴制度底各種遺跡和殘餘仍然存在，但是階級劃分在基本上却具有了另一種形式。

資本佔有者，土地佔有者，工廠佔有者在所有一切資本主義國家人口中，始終只佔極小的少數，但他們將全部國民勞動通統把持在手，因而就使全體勞動者都受其支配，壓迫和剝削；這些勞動者大多數都是無產者，僱傭工人，他們在生產過程中全靠出賣自己一雙人手，即全靠出賣勞動力來獲得生活資料。農民在農奴時代還是彼此分散而備受壓迫的，從過渡到資本主義制度的時候起就有一部分人（大多數）變成無產者，一部分人（少數）變成富裕農民，這些富裕農民自己又專靠僱用工人而變成爲農村資產階級。

這件基本事實，即社會從原始形態的奴隸制度過渡到農奴制度，然後又過渡到資本主義制度的事實，你們始終都應該注意到，因爲只有回想起這件基本事實，只有把一切政治學說都放置在這個基本範圍內，才能正確估計這些學說，並認清這些學說底實質，因爲人類史上這些悠久時代中的每一時代——奴隸制時代，農奴制時代和資本主義時代——都包括有幾千或幾百年的時間，並且包含有許許多多的政治形式，各種各樣的政治學說，意見和革命，所以爲要認清這一切異常紛繁複雜的情形，特別是與資產階級的學者和政治家底政治，哲學以及其他種種學說相聯的情形，就必須穩穩地把握住這個社會階級劃分的事實，把握住階級統治形式改變的事實，作爲基本領導的線索，並從這個觀點上去剖明一切社會問題，即經濟、政治，精神和宗教等等問題。

你們根據這種基本劃分來觀察國家，就會看出，在社會尚未劃分爲階級以前，正如

我在上面所說過的那樣，國家也是沒有存在過的。但是由於社會階級劃分現象的發生和鞏固，由於階級社會的產生，於是國家也隨着產生和鞏固起來了。人類歷史上有幾十幾百個國度，都經歷了或經歷着奴隸制度，農奴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在每一個國度內，雖然發生過極大的歷史變更，雖然發生過許多與這一人類發展過程相聯結，與人類從奴隸制度經過農奴制度而過渡到資本主義制度，然後又過渡到現今全世界反資本主義鬥爭的事實相聯結的政治變遷和革命，但你們總可看見國家出現的事實。國家始終是從社會中間分化出來的一種機關，始終是由一羣專門或幾乎專門從事管理，或主要是從事管理的人組成的。人們化分為被管理者和管理專家，後者臨駕於社會以上，稱呼為統治者，稱呼為國家代表人物。這個機關，這一羣管理別人的人，總是把持着相當的強迫機關，實力強制機關，不管這種對人施行的暴力是表現於原始的棍棒，還是表現於奴隸制時代所用的更完善形式的武器，還是表現於中世紀時代出現的火器，還是表現於現今二十世紀的神奇技術和完全根據現代最新技術所造成的武器，橫直都是一樣。使用暴力底手段是新陳代謝了，但是自從國家出現時起，每個社會中間總有一羣人在那裏進行管理，發號施令，實行統治，並且爲了維持政權而將實力強制機關，暴力機關以及與每個時代技術程度相當的武器把持在手。所以，我們只有觀察到這種共同現象，而問爲什麼在沒有階級的時候，在沒有剝削者和被剝削者的時候就沒有國家存在，以及爲什麼從階級出現

時起就出現了國家，——只有這樣，才可找到一個對於國家實質及其意義問題的確切回答。

國家是維護一個階級對於另一個階級的統治的機器。當社會上還沒有階級存在的時候，當人們還在奴隸時代以前，在頗為平等的原始條件下，在勞動生產率還很低微的條件下從事勞動的時候，當原始人類很難獲得必需生活資料來維持最簡陋原始生活時候，是未曾有，而且也不能有專門分化出來實行管理並統治社會上其餘一切人的一種特殊集團出現的。只有當最初一種社會階級劃分形式已經出現時，當奴隸制度已經出現時，當某一階級的人已有可能專門從事最簡陋農業勞動而生產出一些剩餘生活資料的時候，當這種剩餘生活資料不是為維持最貧苦的奴隸生活所絕對必需而由奴隸主攫為己有的時候，於是在奴隸主這個階級底地位已經因此鞏固起來的時候並且為了使它這種地位鞏固起來，就需要有國家出現。

而它果然出現了，這就是奴隸主的國家，即賦與了奴隸主一種權力，賦與了他們管理一切奴隸的可能性的機關。當時的社會和國家要比現代的微小得多，其所擁有的交通機關也薄弱得多——當時還沒有現代的交通工具。當時山嶽，江河和海洋所造成的障礙要比現在大得多，所以當時國家是在狹小得多的地理範圍內形成起來的。技術薄弱的國家機關只能供一個版圖較狹，活動範圍較小的國家之用。然而，當時總有一種把奴隸控

制於奴隸地位，把社會上一部分人指制於受另一部分人強制壓迫地位的機關。要強迫社會上佔絕大多數的一部分人經常替另一部分人勞作，就非有一種經常的強制機關不行。當階級還沒有存在時，也就沒有這種機關存在。當階級已經出現時，於是在這種階級劃分加強和鞏固的時候和地方就有一種特殊的機關即國家產生出來。國家底形式是極不相同的。在奴隸制度時代，在按當時水準算是最先進，最文明和最開化的國家內，例如在完全建立於奴隸制上的古代希臘和羅馬內，已經有過各種不同的國家形式。當時已經有過君主政體和共和政體，貴族政體和民主政體的差別。君主政體是一人獨裁的政權，共和政體是一切政權機關都要經過選舉的；貴族政體是很少一部分人底政權，民主政體是民衆底政權（民主一語是從希臘文『德謨克拉西』一語譯出，意即民衆政權）。這些差異都是在奴隸制度時代產生的。雖然有這些差異，但奴隸制度時代的國家，不論是君主政體或共和政體，貴族共和國或民主共和國，總是奴隸主的國家。

你們在任何古代歷史課程中聽關於這門功課的講演時，都可聽到當時君主國家和共和國家互相鬥爭的事實，但當時基本的事實却是不把奴隸當人看待；不惟不把他們當作公民看待，並且不把他們當人看待。羅馬法典把奴隸看成一種物品。關於殺人罪的法律是把奴隸除外，更不用說保護個人安全的其他法律了。法律只保護唯一被認為全權公民的奴隸主。不論當時所建立的是君主政體或是共和政體，總不外乎是奴隸主底君主政體

或奴隸主底共和政體。在這些國家中，奴隸主享有一切權利，而奴隸按法律規定却是一種物品，不僅可以對他隨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殺死，也不算是犯罪的事情。奴隸主的共和政體按其內部結構來說，可以分爲兩種：貴族共和政體和民主共和政體。在貴族共和政體下參加選舉的是少數享有特權的人，在民主共和政體下參加選舉的是全體，但仍然是奴隸主的全體，是奴隸除外的全體。我們必須注意到這種基本情況，因爲它最能闡明國家問題，並且很明顯地表示出國家底實質。

國家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機器，是使一切被支配階級受一個階級控制的機器。這個機器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在奴隸制度的國家內有君主政體，貴族共和政體，甚至有民主共和政體。其實，雖然管理形式極不相同，但本質總是一樣：奴隸沒有任何權利，始終都是個被壓迫階級，根本就不承認他們是人。農奴制度國家內的情形也是如此。

由於剝削形式的變更，奴隸制度的國家變成了農奴制度的國家。這是有莫大意義的一件事實。在奴隸制度社會內，奴隸完全沒有權利，根本不承認奴隸是人；在農奴制度的社會內，農民是被束縛在土地上。農奴制度底基本特徵，就是農民（當時農民佔大多數，城市人口增長得極弱）被束縛在土地上，由此就有農奴制度這一名稱。農民可以在地主給他的一塊土地上替自己工作一部分時日，而用另一部分時日去替地主工作。階級